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葉珍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23 分機：7423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8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境部113年8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A號函及其附件

(A21000000I_1131668023_doc2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668023_doc2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31668023_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113年8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B號公告

預告修正「放流水標準」第2條附表1至附表11、附表14、
附表15草案影本等資料一份，請轉知轄內醫院及醫事機
構，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逕送該部並副知本部，
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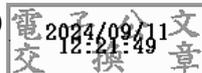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3年8月27日環部水字第1131048456A號函辦
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
管理會，請轉知業管機構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花蓮縣醫師
公會、丰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吉祥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丰偉環保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、茂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郁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醫會環保有限
公司、丰梵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技佳工程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醫政科 113/09/11



A21130025270